

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

112 年度業務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本會以提升金融專業，創新金融服務，並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金融財經知識之研發與推廣；相關重大金融議題之演講、會議及研討會之辦理；金融財經相關人才之發掘與培訓，及其他具有公益性質並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金融財經等活動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	項目	預計地點	預算科目	預算金額
1	小型專題研討會	台北市	講座鐘點費、業務推展費、會議費	113.6 萬
2	大型研討會	台北市 中南部	會議費、其他人事費、臨時工作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業務發展費、文具用品、雜項購置、印刷費	98.6 萬
3	新世代金融傳播獎	台北市	研究發展費	83.2 萬
4	教育研究推廣 彙編金融財經研究報告 出版優質金融書籍 編制本基金年報	台灣	研究發展費、其他人事費、稿費、印刷費	70 萬
5	委託或自行研究專案	台北市	研究發展費、印刷費	20 萬
6	參與國內大專院校活動	台灣	會議費、講座鐘點費	38 萬
7	參與國內外會議、 論壇活動	台灣 新加坡 美國	住宿費、交通費、膳雜費、保險或手續費	12.5 萬
8	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	台灣	出席費	15 萬